

证券代码：835631

证券简称：立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徐百艳变更为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百艳变更为陈天来、郑素娟，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陈天来、郑素娟系夫妻关系；陈天来、郑素娟分别持有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陈天来持有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素娟持有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陈天来持有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素娟持有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综上所述，陈天来、郑素娟为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来系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因此，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13 日 | |
| 主营业务 | 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天来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名称 | 陈天来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陈天来、郑素娟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收购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事项。 |

（二）合伙企业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 | |
|-------------------|---|-----|
| 实缴出资 | 3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25 日 | |
| 主营业务 |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陈天来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陈天来持有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 住所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 333 号 4 号房 | |
| 实缴出资 | 3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 主营业务 |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陈天来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陈天来持有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三）自然人

| | |
|----|-----|
| 姓名 | 陈天来 |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23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模具钢铣磨加工、销售（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333号4号房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陈天来持有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持有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 | |
|---------------|---|-----|
| 姓名 | 郑素娟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宝金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董事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333号4号房 | |

| |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陈天来持有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持有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份额。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宝之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宝之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宝亿钢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 （三）《收购报告书》；
-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五）《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六）《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

立晶高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